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

地址：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
三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胡善銘

電話：089-931370分機127

電子信箱：hd0053@haiduau.taitung.gov.
tw

受文者：本所農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1150012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鄉加拿段388-5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含分配計畫），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20條暨本鄉115年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古天來 主席、余瑋廷 副主席、胡淑貞 代表、胡天國 代表、王秀美 代表、許凱文 代表、古振英 代表、王國慶 村長、邱志強 村長、王永振 村長、余春梅 村長、余紹盛 村長、胡勝豪 村長、加拿村辦公處、崁頂村辦公處、海端村辦公處、廣原村辦公處、利稻村辦公處、霧鹿村辦公處、本所農業課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50012460 號
附件：分配計畫 1 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加拿段 388-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止，計 30 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三)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1) 須具原住民身份。
 - (2) 如為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依臺灣省臺東縣土地登記卡約 58 年至約 65 年期間記載事實為優先，本鄉鄉民（祖父輩、父字輩）曾經使用或原先使用土地，經

查目前有耕作事實存在，且有種植農作物（包含林木等）達1年以上者，從未至本所申請登記之使用人，且無土地爭議情事，另曾經使用或原先使用土地後因中斷使用至迄今，從未至本所申請登記使用人，且無土地爭議情事，原則依傳統淵源使用關係申請登記，應自祖父輩（第一代）、父字輩（第二代）及孫字輩（第三代）三親等內之親戚或其繼承人申請辦理，並依申請協議切結登記方式辦理，另無土地登記卡者得參照辦理。倘土地分配有爭議情事發生將暫緩辦理土地分配，俟問題解決或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4. 特殊專案辦理。

（四）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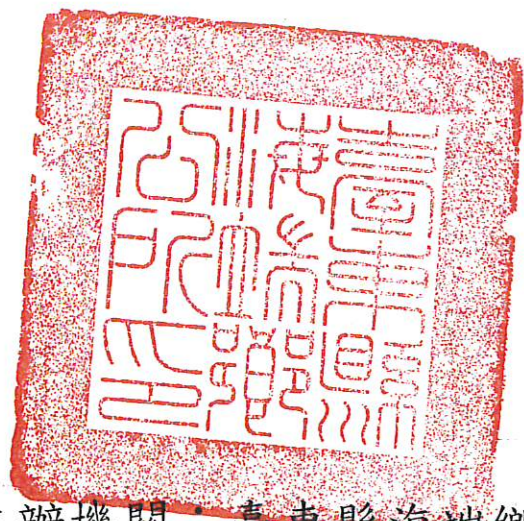
1.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127。

鄉長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段 388-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段 388-5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取得土地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轉導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 肆、計畫目標：藉由分配計畫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申請案地位於本鄉加拿村加平部落主要巷道內(門牌 40 號旁，如下圖紅色標點位置-本鄉加拿段 388-5 地號)。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下)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加拿段	388-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90	

陸、現況概述：

編號	地段	地號	現地調查情況
1	加拿	388-5	鐵皮倉庫(養隻放雜物)水泥空地佔 土地面積 3/4 面積。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

(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辦理土地申請、公所完成審查並安排會勘提報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函報當次土審會議紀錄登相關資料予鈞府並提交土地分配計畫取得核備。

三、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說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1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本所進行初審作業，繕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查。

五、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作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生活等政策。

壹拾、附件：

一、土地清冊(表列於計畫內容中)。

二、位置圖(表列於計畫內容中)。

